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5)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倘 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比表	I-1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比表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比表	III-1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指 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或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地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潘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TAN Ching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敬啟者：

(1)建議取消監事會；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5)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取消監事會的同時，本公司亦不設監事，免除現有股東代表監事職務，並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應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行使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保持一致。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附錄載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概要。倘上述文件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建議決議案。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倘 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除非法律、行政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待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公開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H股計劃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修訂前	修訂後
(B) 主要地址(住所)；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8)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	(8)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公司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3、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公司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3、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公司重組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公司重組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九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p> <p>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p> <p>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比例不得低於10%。</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四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 <u>將</u> 解除其職務， <u>停止其履職</u>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u>四</u>)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u> 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u>五</u>)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u>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u>送達董事會時</u>生效。</p>
<p>/</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四五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〇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〇五條 <u>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決定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	<u>第三節 獨立董事</u>
/	<u>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一) <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p>(二) <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二) <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四)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修訂前	修訂後
/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修訂前	修訂後
/	<p><u>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修訂前	修訂後
/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u>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二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除證券事務代表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五<u>三十七</u>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u>二名若干</u>，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除證券事務代表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二<u>四十四</u>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兩人，公司職工代表一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兩名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兩人，公司職工代表一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兩名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p>
<p>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一百七十四<u>三</u>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非同比例減資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非同比例減資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二)項、(五)項、(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八<u>六</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u>六四</u>條第(一)項、(二)項、(五)項、(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u>六四</u>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第一百九<u>八十八</u>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u>—監事</u>、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〇三<u>二</u>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u>一</u>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和</u>監事會議事規則。</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公司重組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五)(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七)(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u>(八)(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公司重組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八)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	(十五)(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十六) 審議批准、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十四) 審議批准、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八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九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第十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比例不得低於10%。</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三條 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四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p>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p> <p>(四)(三)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p> <p>董事會可邀請仲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p>	<p>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p> <p>董事會可邀請仲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p> <p>(二) 任何一名董事；</p> <p>(三) 監事會；</p> <p>(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p> <p>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p>	<p>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p> <p>(二) 任何一名董事；</p> <p>(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p> <p>(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p> <p>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u>未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參會人員</u>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釋義，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以審閱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以審閱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3. 以審閱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
4. 以審閱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約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